

## “金石榴惠盈岁岁升6号12M04” 定期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要素表 (定期开放净值型)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b>运作周期</b>	第 1 期
<b>本期天数</b>	364 天
<b>认购期</b>	2020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8 日； 认购期末日 18:30 后不允许认购和撤单操作。
<b>销售/服务渠道</b>	全渠道
<b>销售/服务区域</b>	我行网点覆盖区域
<b>收益起始日</b>	2020 年 09 月 29 日
<b>本期终止日</b>	2021 年 09 月 28 日 如遇本期终止日为法定节假日，则本期终止日相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b>本期规模</b>	20 亿
<b>本期业绩比较基准</b>	4.35%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没有预期收益率。 本行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本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一个工作日公布。
<b>认购金额</b>	个人投资者认购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b>本期固定管理费年化费率</b>	本期不收固定管理费
<b>本期超额分成比例</b>	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固定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费用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时，苏州银行全额收取浮动管理费。
<b>本期托管费年化费率</b>	0.01%

# “金石榴惠盈岁岁升6号12M04”定期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定期开放净值型)

### 1、重要提示

• 投资者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认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8299855B）按照符合投资者利益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原则，审慎尽责地开展人民币理财业务。

• 本产品说明书中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产品说明书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理财总协议书》、《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理财产品业务交易申请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理财通用单》、《认/申购要素表》、及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等业务凭证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理财产品法律文件，共同规范投资者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2、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金石榴惠盈岁岁升6号12M04”定期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代码：HYSSS06-12M04)
产品登记编码	C1115320000111 (可于中国理财网 <a href="http://www.chinawealth.com.cn">www.chinawealth.com.cn</a> 查询)
产品类别	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运行模式	定期开放净值型
投资币种	人民币
理财期限	20年(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每12个月开放申购、赎回
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00亿元
产品认购/申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认购起点金额1万元人民币，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日	2020年09月22日至2020年09月28日； 认购期末日18:30后不允许认购和撤单操作。
认购确认日	2020年09月29日
理财存续期	2020年09月29日-2040年09月29日
理财封闭期	本产品首个封闭期为募集结束后的2020年09月29日至2021年09月28日此后每个封闭期为12个月，当期封闭期起止时间以我行公告为准。
申购开放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申购/赎回确认日前5个工作日(遇节假日以苏州银行公告为准)
赎回	客户份额在运作满当期封闭天数后由系统发起全额自动赎回，在未约定运作满足够封闭天数前客户无权提前赎回份额。 本产品不设大额赎回条款，无赎回费用。
分红	本产品于每一个投资周期终止日分红，分红后净值为1。相应投资周期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苏州银行返还客户赎回资金和分红

	款（如有），本周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间不计算收益。
<b>申购/赎回确认日</b>	我行于当期产品申购开放日之前在官方网站公布当期封闭期、当期申购/赎回确认日，公布时间不晚于申购开放日之前1个工作日。
<b>产品净值</b>	每份产品于每一个投资周期初始单位净值为1，产品成立后我行每周于我行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公布。
<b>认购/申购份额计算</b>	认购/申购份额=确认认购/申购金额/1元
<b>赎回金额计算</b>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R。R为本理财产品当期终止日分红前产品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保留8位小数）
<b>业绩比较基准</b>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没有预期收益率。 本行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本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每一个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产品要素表为准，我行于第一个申购日公布。
<b>托管行</b>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负责指令处理、资金清算、证券结算、会计核算等职责。
<b>收益计算基础</b>	365天/年
<b>工作日惯例</b>	国家法定工作日
<b>税务处理</b>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3、投资范围和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定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受益权），证券投资基金，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且风险程度不高于上述投资品种的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其中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本产品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40%。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 4、本期产品风险评级：风险中低★★

产品风险星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个人投资者类型
★	风险低	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低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等	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高	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高	激进型

（本评级为苏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5、交易约定

### 5.1 认购/申购

5.1.1 投资者应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相应资金账户，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理财总协议书》，完成理财产品账户签约。投资者在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并取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认购/申购日扣划或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相应认购/申购金额，投资者应在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认购/申购资金，预留资金不足的，视为认购/申购无效。

5.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本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2、其他原因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该理财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如遇上述情况，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我行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http://www.suzhoubank.com)）进行公告，投资者请登录前述网站浏览和阅读相关信息。

5.1.3 认购/申购期间投资者因挂失、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扣划相应金额的，则视为认购无效，我行不承担相应责任。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在理财产品期间不得销户。

5.1.4 投资者认购/申购生效后至收益起始日（不含）期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认购/申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 5.2 产品成立

5.2.1 认购期届满，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在成立日成立。

5.2.2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产品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本产品最终规模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5.2.3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调整认购期。如理财产品管理人调整认购期，则产品成立日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另行确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在营业网点张贴公告或我行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http://www.suzhoubank.com)）对外公布。

5.2.4 如理财产品不成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在营业网点张贴公告或我行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http://www.suzhoubank.com)）对外公布，并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购买者指定账户，原定成立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收益，该理财产品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 5.3 提前终止与产品终止

5.3.1 在理财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具有提前终止本产品权利。

5.3.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提前终止本产品。若本产品提前终止，投资收益以提前终止日公布的净值计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2、其它原因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该理财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如遇上述提前终止情况，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我行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http://www.suzhoubank.com)）进行公告，投资者请登录前述网站浏览和阅读相关信息。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收到资金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

## 5.4 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

5.4.1 托管费：本产品以产品募集金额为基准，按实际运作天数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以当期产品要素表为准。

5.4.2 固定管理费：本产品以产品募集金额为基准，按实际运作天数收取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以当期产品要素表为准。

5.4.3 浮动管理费：若本产品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固定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费用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时，苏州银行有权收取浮动管理费，具体以当期产品要素表超额分成比例为准。

5.4.4 其他费用：产品期间可能发生审计费、律师费、清算费、执行费、合作机构管理费、顾问费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5.4.5 税收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苏州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苏州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5.5 产品估值

5.5.1 估值频率：本理财产品每日估值，存续期间每周公布。

5.5.2 估值对象：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其它投资等资产。

5.5.3 估值方法

所投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原则，使用市值估值；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法计量：

(1)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金融资产；

(2) 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

为避免我行前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加权平均价格与交易市价计量的资产价格发生重大偏离，当两者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2%时，我行根据风险控制需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偏离度调整到 2%以内。

5.5.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5.5 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苏州银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5.5.6 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银行理财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

5.5.7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苏州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苏州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5.5.8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5.9 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5.6 产品收益测算与资金清算

5.6.1 以下案例仅为举例说明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也不构成理财产品的业绩表现的保证，请谨慎投资。

下述情形均基于假设的背景条件：

假设产品周期为 364 天，当期终止日分红前单位净值为 1.04487671，单位净值已扣除增值税（如有）、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其他费用（如有）等相关税费，初始单位净值为 1，假设客户投资 100 万份本理财产品，客户最终获得的收益为  $1000000 * (1.04487671 - 1) = 44876.71$  元，经换算后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约为 4.5%。

5.6.2 投资者资金一般于理财产品当期终止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到账（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理财产品当期终止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

5.6.3 如果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发生变更的，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支付投资本金与收益前收到的最后一份书面变更通知中的资金账户为准。

5.6.4 投资者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账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按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账户分别计算。

5.6.5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5.7 信息披露

5.7.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报告给投资者：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http://www.suzhoubank.com)）、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备查、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电子银行渠道等。

5.7.2 在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出现变动且可能对客户收益乃至本金产生重大影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其他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必要的事项时，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 2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该款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 6、其他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或反馈至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服务热线（96067），外省市地区请加拨（0512）。

## “金石榴惠盈岁岁升6号12M04”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定期开放净值型)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具体情况。

本产品投资期限见产品说明书，风险评级为★★，风险中低。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适合投资者类别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投资渠道相对稳健，但苏州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本金及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下降。

2. 信用风险：本期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定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受益权），证券投资基金，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且风险程度不高于上述投资品种的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其中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如出现所投资产融资人不能足额兑付本息、回购及同业存款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客户将面临投资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无法进行赎回交易，且理财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客户投资本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客户面临承担理财资金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

5. 管理风险：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在资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走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净值下跌。

6.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如合作的交易对手违背合作文件、处理事务不当，可能会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期理财产品项下资金遭受损失。

7.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苏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苏州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8. 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产品发生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苏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投资计划取得投资收益及再投资的风险。

9. 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分红或兑付客户资金，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资金兑付延迟，投资者将面对延期兑付的风险。

10.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苏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信息传递风险：苏州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苏州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苏州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苏州银行，导致苏州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